

香港普選的必要條件

周 八 駿

2007年5月10日在策發會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工作坊上，我提出兩個相關聯的問題：香港是否完全具備了普選的條件？香港發展民主政制是否同國家主體政治民主化相關聯？

根據現行政治教科書和政治學著作的論述，香港可以說已具備普選的一系列重要條件，如：法制健全、經濟發展水準頗高、選民具有較高或一定的教育程度等；但是現行政治教科書和西方政治學著作沒有涉及“一國兩制”，按照“一國兩制”來發展民主政制是沒有成功先例的創舉，除需要具備為現行政治教科書和西方政治學著作所已經闡明的重要條件外，還必須具備確保“兩制”在“一國”之內發展民主政制的基本條件。

早在2000年8月《香港跨入新紀元的腳步——“一國兩制”的最初實踐》一書中我就提出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身分認同是一個重大問題，認為“香港的華人”應該是“香港的中國人”亦即“中國的香港人”。（參閱該書135-138頁）

2004年1月31日我應邀出席特區政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召開的座談會時指出：“香港政制諮詢的一個重要任務是引導社會各界討論，必須具備哪些經濟政治和社會心理條件，才能夠實行普選。我認為，最基本的一項條件是大多數香港居民（不僅普通市民而且“上流社會”）都對國家有歸屬感，都認同自己是中國人，而這一點是可以由一系列公共議題尤其政治議題的表態來鑒別的。”

2007年4月13日《信報》第十四頁載，香港電臺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畫在2007年3月進行一次關於香港人身分認同的民意調查，以電話隨機抽象，成功訪問逾千名18歲或以上香港居民。結果顯示，如再可選擇，三成一人選擇做“九七前的殖民地人”，四成一人選擇做“九七後的特區人”；六成一受訪者稱自己為“香港人”，自稱“中國人”的三成六。

陳方安生女士在工作坊上表示，自稱“香港人”如同自稱“上海人”，不等於不承認“中國人”。我指出，香港民意調查是把“你是香港人？”、“你是中

國人？”、“你是中國的香港人？”、“你是香港的中國人？”等作為相互排斥的選項，受訪者只能選其一，不同於以口音或籍貫等因素來認同“上海人”。試問：在中國內地任何一個省市，哪一個民意調查會提出諸如“你是上海人？”、“你是中國人？”、“你是中國的上海人？”、“你是上海的中國人？”之類的奇怪問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上述四個問題被一而再、再而三地作為正常問題提出來，本身就反映香港特區居民尚未普遍確立應有的身分認同。

身分認同為何是香港推行普選的必要條件？

（一）《基本法》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選民是其永久性居民而不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基本法》如此規定是照顧香港歷史形成的狀況。《基本法》對特區主要公職的任職資格有“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的限定，至今執行是寬鬆的。面對如斯實際情況，怎麼能不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尤其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普遍確立應有的身分認同？

（二）由於歷史和現實因素，香港政治在相當程度上是國際政治的一個縮影，熟悉香港政情而不是故意扮作天真的人士都明白這一點。因此，香港特別行政區發展民主政制，必須堅持是“中國的香港人”亦即“香港的中國人”自己的事情，不能為外國或外部政治勢力所操控。

（三）隨著香港與國家主體經濟不可阻擋不可逆轉地一體化，香港政制發展同國家主體政治體制改革不可能不相互影響。楊森議員在工作坊上申明，22位“民主派”立法會議員關於2012年雙普選方案是要為中國民主在香港進行“試點”，所關心的不只是香港700萬居民而是全中國13億人民。

在回顧“一國兩制”實踐和認識過程時我引述了陳方安生女士2002年7月1日在外國報章發表的文章中關於不能因香港與內地經濟聯繫而模糊“兩制”界線的觀點，陳方安生女士誤以為我質疑其中國人的身分認同。我當即予以澄清。然而，“民主派”議員把香港發展民主政制當作中國民主的“試點”，卻不能不令人發問：內地同胞是否有權利和責任來關注香港關於普選的討論？是否有權利和責任來質疑香港某些普選方案能否成為中國民主的“試點”？

（發表於香港《文匯報》2007年5月15日A24“文匯論壇”）